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29號

原告 晏蓬華
訴訟代理人 晏睦森
被告 許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52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5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52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下午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前港街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前港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閃避不及，致原告騎乘系

爭車輛右側車身與被告駕駛車輛車頭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10根至第12根肋骨骨折及脊椎骨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收入損失、機車修繕費、手機、手錶、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398,419元（原告起訴狀誤繕為391,59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8,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本件刑案）自白在卷（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駕駛車輛，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使原告受有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五、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313,528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本院判決理由
----	------	------	--------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新光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6,829元。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27頁），應予准許。
2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複診，支出交通費3,000元。	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因本件事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核與就醫日期及次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前揭期間由配偶看護，依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30日看護費60,000元。	按親屬看護付出勞力亦得評價為金錢列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醫囑記載「建議休養且需專人照顧1個月」（見附民卷第11頁），而原告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核與一般全日看護行情相當，故原告請求1個月看護費60,000元（計算式：30日×每日2,000元=60,000元），應予准許。
4	收入損失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1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50,000元計算，收入損失50,000元。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認原告請求1個月收入損失50,000元，應予准許。
5	機車修繕費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2,100元（均為零件）。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9頁至第31頁），因修繕費均為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95年10月出廠（見附民卷第5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23日，已使用16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之修繕費估定為1,209元(計算式詳附表),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209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6	手機	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手機、手錶毀損,請求毀損手機18,490元、手錶48,000元。	1. 原告請求手機毀損部分,業據提出手機毀損照片及維修費用截圖畫面為證(見附民卷第51頁至第53頁),應予准許。 2. 原告請求手錶毀損部分,雖據提出手錶毀損照片及手錶價格截圖畫面為證(見附民卷第47頁至第49頁),然原告並未提出購買日期,且無法修繕,考量因原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本院審酌上開情況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認定於扣除折舊後,原告手錶毀損所得請求金額為24,000元。
7	手錶		
8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長期穿鐵衣修復,上班時亦須忍耐傷勢疼痛,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200,000元。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49年生,五專畢業,已婚,無子女,水電工,月收入約50,000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被告83年生,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313,528元

六、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01 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02 於112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
03 附民卷第69頁至第71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24日起
04 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
0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
06 許。

0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8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3,528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3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15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16 據，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
17 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8 並依職權確定原告所主張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財產損失78,5
19 90元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56元
20 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王若羽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12,100 \times 0.536 = 6,486$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00 - 6,486 = 5,614$
03	第2年折舊值	$5,614 \times 0.536 = 3,00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14 - 3,009 = 2,605$
05	第3年折舊值	$2,605 \times 0.536 = 1,396$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05 - 1,396 = 1,209$